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特食〔2026〕9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特食发〔2026〕33号）部署，进一步规范网络食品销售秩序，坚决整治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乱象，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突出问题，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对象涵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含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营销人员、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等广告活动主体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治理一批乱象问题、清理一批违规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建立一批制度机制，全面规范网络食品、保健食品经营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整治重点和举措

（一）整治重点

1. **虚假商业营销行为。**普通食品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疾病预防、疾病治疗等功能；保健食品夸大功效，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疾病治疗功能；改变食品真实感官性状，将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相互混淆，使用医疗用语营销；对食品及原料商标、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医疗机构及医护、营养等专业人员或其他人员名义、形象，为食品作虚假推荐、证明，误导消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信息，或者篡改、伪造食品安全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信息，误导消费；采用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或利用技术手段篡改直播间真实数据、营造虚假人气等；其他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

2. **广告违法行为。**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普通食品广告宣称保健功能；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相关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或者“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其他广告违法行为。

3. 其他违法行为。平台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对网络交易活动监测、巡查制度不落实，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不报告，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审核查验不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当；平台经营者发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机制，直播间运营者未对直播经营行为实施严格事前合规审核；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组织、教唆、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直播营销人员未真实、全面、准确发布食品相关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食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性表述以及未标明联系方式，保健食品标签未标注投诉服务电话；未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真实、有效的网络食品销售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未在销售主页面依法展示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标签信息；未按规定设置网络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未按规定公示注册或备案信息以及未设置消费提示、警示用语；其他网络食品销售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二）整治举措

1. 强化靶向监测抽检，精准防控风险。聚焦重点区域、平台、

直播间及涉老食品、“网红”食品等高风险品类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实施靶向重点监测预警。归集核心关键词，依托第三方技术支撑，以电商平台为重点定期开展专项监测，每批次监测数据不少于5万条，对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办案部门依法处置。加大网络食品抽检力度，网络抽检比例不低于15%，重点覆盖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网红爆款食品、直播带货食品以及宣称药食同源、养生、治病、特殊功效等普通食品，重点检测功效成分、营养成分含量以及“两超一非”、污染物残留、微生物指标等关键质量安全项目。强化抽检结果运用，督促平台落实风险隐患闭环核查处置。

2.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督促平台严格落实入网审核、资质核验、一户一档、信息公示、投诉举报处置、违法商品下架、配合调查取证等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合规行政指导，组织召开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督促平台落实资质审核、审核查验等主体责任，会同执法及相关业务条线加大平台未履行主体责任等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平台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建立平台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将整治结果纳入年度信用评级，提升平台自主治理水平。对网络食品销售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

3. 聚焦重点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严厉查处网络食品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虚假交易、刷单炒信、虚构评价等违法违规

行为；重点查处普通食品宣称保健、疾病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夸大功效、违规使用医疗用语、伪造检验检测报告等突出问题。同步查处网络平台、直播间、直播营销人员及服务机构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食品广告专项抽查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加强《福建省食品广告发布合规指引》宣贯，督促平台企业完善对食品广告的合规审核规则，落实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有关法规要求，提升广告发布管控能力，有效阻断违法违规广告信息传播途径。

4. 深挖关联违法链条，实施闭环监管。延伸执法触角，对上游生产、下游配送一查到底，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超范围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标示为“食品添加剂”“食用”“食品用”“食品级”，或宣称可用于食品及加工工艺；食品用香精违规标示或声称“替代防腐剂”“杀菌”“漂白”“消毒”等功能；非法添加、标签标识不规范、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行为。针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食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及时督促不合格（问题）食品下架、封存、召回，稳妥发布不合格信息。严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重大案件可申请省市场监管局挂牌督办。建立虚假宣传与质量安全联动排查机制，强化线索线下核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有效执法震慑。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4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印发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与监管责任。各地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公众号、二维码等线索渠道，建立专项线索台账。全面梳理12315投诉举报、网络监测、广告监测、信访及上级交办线索，逐条核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督促平台与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清理违规宣传内容，整改不合规经营行为。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5月—8月）

5月底前完成全域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对重点区域、重点平台、重点直播间、重点食品品类实施全覆盖监测巡查（省市场监管局对网络和广告监测每月不少于2次，监测结果及时推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置；各地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网络和广告监测），落实“你拍我查”线上监督机制，对问题线索实行清单化管理、分类处置、限时核查、闭环销号。聚焦突出问题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查处，加大大要案件督办力度，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7月底前集中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督促平台健全资质审核、内容前置审核、快速处置机制，同步开展提醒告诫、行政约谈和合规指导。

(三) 总结巩固阶段（2026年9月）

全面梳理典型经验和做法，总结专项行动成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同步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开展整治经验交流，总结推广

有效做法，形成常态化监管模式；针对暴露出的监管短板和薄弱环节，优化监测预警、线索处置、执法联动一体化流程。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持续巩固网络食品销售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压实监管责任。各地要加强协同配合，整合市场监管资源，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跨业务协同，实现线索互享、案件协查、结果互认，坚持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尺度，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整治取得实效。要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健全责任链条，将任务逐项分解、量化到人，确保监管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打通内部数据壁垒与执法壁垒，凝聚全域覆盖、全链条监管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任务高效落地。

（二）加强执法办案，强化震慑力度。坚持严字当头，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整治中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置。视情依法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法关闭入网平台内经营者账号、吊销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并禁止重新注册账号，督促平台立即停止提供平台服务，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及个人违法的，一律追究个人责任，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深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强化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

限”的高压震慑态势。

（三）加强宣传维权，营造共治氛围。要健全投诉举报快速处理与反馈机制，持续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加快线索核查处置，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推动食品行业放心消费行动，打造安全放心的网络食品消费环境。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依托线上平台矩阵与线下宣传渠道，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精准解读监管政策、揭露各类虚假宣传套路，全面提升经营者合规经营意识与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着力构建人人参与、同心共治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四）加强督导落实，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时上报重要工作情况。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与专项督导，深入一线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及时开展整治“回头看”，系统总结成效、精准查摆短板，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日常监管的模式，完善网络监测、信用监管、跨部门协同的长效监管体系，推动网络食品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一、负责人

黄传水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专班办公室负责人

江天宝 特殊食品处处长

三、成员

赵晓帆 特殊食品处一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电话：13960766903

谭 勇 执法稽查局一级主任科员

电话：13859383055

林 芳 信用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电话：13605951793

张凌云 反垄断处四级调研员

电话：13799381115

张 培 网监处四级主任科员

电话：0591-87580307

林 强 广告处四级调研员

电话：0591-87567306

刘静婷 消保处二级主任科员
电话：13906909286

池秀美 食安协调处三级调研员
电话：0591-83613066

张小青 食品生产处一级主任科员
电话：13559128926

庄柳芬 食品流通处副处长
电话：13705027575

陈 治 食品抽检处三级主任科员
电话：0591-87801075

四、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调度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特殊食品处。

抄送：局机关相关处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